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采测分离新增断面智能化任务分配与数据管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1 项目名称 1](#_Toc55980445)

[2 经费预算 1](#_Toc55980446)

[3 项目背景 1](#_Toc55980447)

[4 项目依据 2](#_Toc55980448)

[5 项目需求 3](#_Toc55980449)

[5.1 基础信息服务 3](#_Toc55980450)

[5.2 智能化制定监测方案 4](#_Toc55980451)

[5.3 采样质量管理 4](#_Toc55980452)

[5.4 其他内容 5](#_Toc55980453)

[6 项目服务要求 5](#_Toc55980454)

[6.1 工期要求 5](#_Toc55980455)

[6.2 人员配备及安排 6](#_Toc55980456)

[6.3 服务时间及频次要求 6](#_Toc55980457)

[6.4 提交成果 6](#_Toc55980458)

[6.5 质量保障要求 7](#_Toc55980459)

[6.6 保密要求 7](#_Toc55980460)

[7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8](#_Toc55980461)

采测分离新增断面智能化任务分配与数据管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 项目名称

采测分离新增断面智能化任务分配与数据管理服务

# 经费预算

本项目经费预算90.00万元。

# 项目背景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是全国环境监测的网络中心、技术中心、质控中心、数据（信息）中心和培训中心，始终坚持“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原则，为生态环境部实施环境管理和环境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支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监测数据质量问题，2017年9月21日印发了《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创新管理制度，强化监管能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环发〔2015〕176号）要求，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总体部署，自2017年10月起，“十三五”2050个国考断面由属地监测模式转换为采测分离模式开展例行监测。其中，评价、考核、排名断面1940个，入海控制断面195个（其中85个同时为评价、考核、排名断面）。

采测分离是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中，按照“国家考核、国家监测”的原则，将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交由不同单位承担，实现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分离、水质监测与考核对象分离的监测模式。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数据的主要用途为分析评价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考核评估水污染防治成效、支撑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为打好碧水保卫战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随着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和采测分离监测工作不断开展和完善，对水环境监测数据的质量要求日益提升。但当前水环境监测数据的质量保障形势仍不容乐观，干扰监测的行为尚无法根本杜绝，存在一定的数据质量风险。特别是国考断面数量由“十三五”的2050个增加到“十四五”的3646个，采测分离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在新形势下，一方面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规范监测运维管理，加强采测分离监测全过程特别是采样和现场监测过程的监管，做到数据质量闭环管理；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应用，加大对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的分析、挖掘，实现过程管理和监测结果的相互验证。

# 项目依据

(1)《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 号)

(2)《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

(3)《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环发 〔2015〕 176 号)

(4)《国家地表水环镜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 (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

(5)关于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6号）

(6)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监测〔2019〕2号）

(7)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19〕0242号）

(8)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现场监测影像记录技术要求》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0557号）

(9)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0〕3号

（10）关于完善“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桩埋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492号）

# 项目需求

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号）、《关于完善“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桩埋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492号）等有关要求并结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工作需要，本委托服务项目需求为：

## 基础信息服务

（1）录入、维护“十四五”3646个断面信息。

（2）编辑生成“十四五”3646个断面动态二维码，支撑业务管理；将二维码及断面信息接入采测分离业务系统，实现线上调用与展示，同时支持离线展示、统计等应用。

（3）进行监测总站、流域中心、省级站基本信息和人员账号的收集、整理、录入和维护；进行新增采样单位基本信息和人员账号的收集、整理、录入和维护；进行新增分析测站基本信息和人员账号的收集、整理、录入和维护。将上述信息接入采测分离业务系统，实现线上调用，同时支持离线统计、查询。

（4）研究制定角色账号管理规则，提供统一账号管理服务。

（5）按月、季度、年提供采测分离系统人员账号统计报告。

## 智能化制定监测方案

（1）按照断面分布和属性、分析测站能力、样品运输距离和保存条件等制定“十四五”和“9+N”模式下采测分离监测方案。将方案接入采测分离业务系统，实现线上调用。

（2）针对超标水体或重点断面等智能优化全程序空白、外部平行样品等外部质控分配方案。将方案接入采测分离业务系统，实现线上调用。

（3）按照管理要求，智能制定加密监测、复采复测和平行监测计划。将计划接入采测分离业务系统，实现线上调用。

（4）可实时查询采样方案实施情况；按日、周、月、季度、年提供采样情况统计报告。

## 采样质量管理

（1）提供监测断面现场监测项目阈值维护服务，结合断面历史监测数据，灵活配置各断面现场监测指标的预警阈值。按要求可定期提供断面阈值记录表，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断面阈值。将动态阈值数据接入采测分离业务系统，实现线上调用。

（2）提供现场监测终端直采数据服务，将直采数据汇集、整理后接入采测分离业务系统，实现线上调用。

（3）对采样公司上传的照片、视频、文档进行归集整理，提供在线检查、记录、交办和跟踪服务，支撑采样公司、水环境质量监测运维管理中心（采测分离）对每月采样工作进行质控检查。将质控检查过程和结果数据接入采测分离业务系统，实现线上调用。

（4）收集、录入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结果，接入采测分离业务系统，实现线上调用。

（5）按日、周、月、季度、年等提供采样进度、质控检查和外部质量监测检查报告、整改报告。

## 其他内容

（1）进行采样工单管理、整合、统计，计算下发工单数量和实际采样断面数量；按月、季度、年计算各采样公司运维费用，提供运维费用核算报告。

（2）进行分析测站经费测算和核算；按月、季度、年提供经费核算报告。

（3）实现水环境质量监测运维管理中心（采测分离）所属固定资产在线登记、管理；按要求提供固定资产统计、管理报告。

（4）对采样公司通过APP上传的廉洁运维情况进行归集整理，提供在线检查、记录、交办和跟踪服务，支撑采样公司、水环境质量监测运维管理中心（采测分离）对每月廉洁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将廉洁运维统计结果接入采测分离业务系统，实现线上调用。按月、季度、年提供廉洁运维报告。

# 项目服务要求

##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连续一年的技术服务。

## 人员配备及安排

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所需人员能力要求，服务提供商须提供不少于5人服务本项目并明确人员名单。其中，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后台支持人员不少于4人。

## 服务时间及频次要求

（1）以线上调用方式提供：①“十四五”断面信息、动态二维码；②相关单位基础信息、统一账号管理；③监测方案、质控分配方案、加密监测方案等；④各断面现场监测项目阈值；⑤采样公司、运管中心质控检查；⑥外部质控检查；⑦分析测站、采样公司经费核算；⑧固定资产管理；⑨廉洁运维检查等。

（2）每月采样期间，按日提交采样情况日报、质控检查日报。

（3）每月采样期间，按周提交采样情况周报、质控检查周报。

（4）每月采样结束后，提交当月及累计采样情况、质控检查月报。

（5）按季度提交采样情况季报、质控检查季报。

（6）按年度提交采样情况季报、质控检查年报。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一年的人员账号统一登录管理，运维费、固定资产查询服务，合同结束时提供人员账号清单、运维费管理报告和固定资产管理清单。

## 提交成果

（1）服务提供商须针对本项服务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数据服务方案。

（2）服务提供商须提供“十四五”断面动态二维码24小时不间断在线服务和断面管理支持。实时提供采样人员账号管理和统一登录支持。提供12个月的断面分配方案和外部质控样分配方案。

（3）服务提供商须提交：《采样情况日报》不少于120份；《质控检查日报》不少于120份；《采样情况周报》不少于24份；《质控检查周报》不少于24份；《采样情况月报》不少于12份；《质控检查月报》不少于12份；《采样情况季报》不少于4份；《质控检查季报》不少于4份；《采样情况年报》不少于1份；《质控检查年报》不少于1份；按需求提供《质控检查报告》、《运维费管理报告》、《固定资产管理报告》。

## 质量保障要求

服务提供商在技术服务期间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根据总站要求，及时完成各类数据预处理，协助各类报告的数据基础预处理；项目经理应随时与总站项目承接科室和人员有效沟通，保证项目按目标顺利完成。

## 保密要求

服务提供商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服务提供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服务提供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招标人检查。服务提供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服务提供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自觉接受招标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泄露数据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服务提供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拟参与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服务提供商须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201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2013；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